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6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出资额度内，本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正藏药”）签订《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作设立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金藏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6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40%。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藏基金专项投资于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为持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展连锁药店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4月9日，广药金藏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2021年6月10日，广药金藏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QK43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本次要素变更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申担任广药金藏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基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持续合规的要求，广药金申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确保基金正常运作及保障合伙人利益，广药金藏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由广药金申变更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私募”）。基于本次变更，本公司、广药金申、奇正藏药及广药私募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药金申继续担任广药金藏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和奇正藏药继续担任有限合伙人，各方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较此前保持不变。

（二）广药私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6R66A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489
备案时间	2022/05/2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22/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一街1号204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16楼A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3.50	4,001.03
负债总额	1,557.07	1,645.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76.43	2,355.85
资产负债率	34.35%	41.12%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40.62	2,315.10
净利润	620.58	777.24

（3）其他基本情况

广药私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药私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药私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广药金藏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系其基于客观情况与自身实际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一般商业决策，不构成本公司在《合伙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的重大调整。广药金藏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本次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新增出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广药金藏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项目投资、项目转让或退出等事项均需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而基金在退出期内不再对外投资。本次变更后，投决委总人数仍为5人，委员构成除原由广药金申推荐的1名改为由广药私募推荐外，其余保持不变，本公司及奇正藏药各推荐2名。投决委决策机制亦保持不变，即会议须由4名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须经4票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本公司在基金相关事务中仍将保持独立决策，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由本公司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不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已履行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9,000.00
2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广药产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750.00
3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950.00
合计				58,7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丁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刚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6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丁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丁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3,536.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46.9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5元/股~3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6年8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3.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846.9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王东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尚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尚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9月11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简历：

王东明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英国高地群岛大学访问学者。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出版多部学术专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王东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9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东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288,446,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8,605,520股，下同）的43.649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1,437,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00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6%。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7,03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00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6%。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8,005,541	99.8472%	437,570	0.1517%	3,100	0.001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93,080	93.7349%	437,570	6.2210%	3,100	0.0441%	0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谢申丽律师、邢恩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20,000万元	89,410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20,000万元	22,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9,292.7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敖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F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105号六楼653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